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50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355,912.53	77,774,440.35	4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583.96	4,479,221.21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96,606.21	-72,890,376.18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78	-0.6377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3,108,498.24	1,381,259,985.9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43,490,236.69	1,130,378,477.77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043	9.8896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96	
合计	6,30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个人征信牌照存在无法正常申请获得的重大风险，导致公司可能无法按照现有战略设想完成商业模式的落地

2015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公示芝麻信用、腾讯征信、拉卡拉信用、深圳前海征信中心、鹏元征信、中诚信、中智诚征信及北京华道征信等八家企业做好开展个人征信工作的准备，准备期间为6个月。尽管该八家机构其个人征信牌照已经公示，但其个人征信业务仍处于准备期。

2015年1月27日，公司已经公告成立全资征信子公司，负责个人征信牌照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公司的战略安排，探索个人征信业务商业模式，将个人征信业务与支付大数据相结合，协助客户设计新的风险评估模型、金融服务产品，协助客户将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落地。尽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个人征信牌照申请工作，但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申请到个人征信牌照，并按照预计的商业模式开展业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34,893.18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9,716.81万元。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2015年将进一步加强落实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制度，调整业务部门销售提成考核指标，将贷款的回收作为计提业务奖金的重要依据之一，以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催收和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业务资金回款速度，缓解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压力。

3) 无法把握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的复杂性，线下电子支付业务产品和服务运营仍属于国内全新的业务领域，业内暂未有成功案例，仍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虽已日益明晰，但具体的实现路径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人员均未有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业务运营经验，有可能出现对移动互联网的业务判断失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战略落地，影响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移动互联网运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4)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订单取得长足的进展，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逐步完善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尽管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到国际政治局势、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国外市场开拓的不确定因素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已经出批量订单的市场区域继续加大力度深耕，争取把当地市场工作做得更扎实，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重点提高订单覆盖区域售后服务水平，以点带面，降低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移动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移动互联网业务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加大互联网业务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战略转型的失败。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互联网业务经营人才队伍。

## 6) 与浙江中正的股权收购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2015年4月10日，公司公告了收购浙江中正100%股权的《投资意向书》，目前公司正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项目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程，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31%	38,070,000	28,552,500	质押	3,5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10%	12,690,000	9,517,500	质押	11,848,43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11.10%	12,69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831,466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809,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741,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332,294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810,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周芹	境内自然人	0.91%	1,0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亚	1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00		
刘祥	9,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7,500		
江汉	3,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466	人民币普通股	1,831,466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809,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117	人民币普通股	1,741,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32,294		
李俊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周芹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6,49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03.62%，主要系生产备货增加，导致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164.68%，主要系生产备货采购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88.19%，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下降99.87%，主要系年末计提奖金未发放，到年初发放完毕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32.20%，主要系上年末销售规模较大，应交未交增值税在本期缴纳完毕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88.1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年初应付未付费用较多所致。
- 7、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较年初增长55.2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0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积极开拓第三方与商业银行市场，调整产品营销策略实际销售所致。
- 9、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7.5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7%，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7.48%，主要系增加股权激励费用而上年同期未发生。
- 1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0.02%，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425.57%，主要系应收账款本期末较年初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78.87%，主要系投资瑞柏泰收益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1.02%，主要系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到账增加所致。
- 1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2.24%，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使用异常赔付款减少所致。
- 17、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7%，主要系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到账增加所致。
- 19、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8.27%，主要系员工增加，薪资调整，奖金增加所致。
- 20、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长65.92%，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增长所致。
- 21、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1.53%，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22、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89.36%，主要系上年同期苏州公司研发基地投入支出金额大，本期减少所致。
- 23、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7.52%，主要系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 24、报告期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355,912.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4%；实现营业利润-2,903,529.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31%；实现利润总额5,911,855.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7,583.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04%，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市场部门积极拓展业务，订单量增加明显，海外市场拓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2014年05月07日	股权激励计划期间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	在其本人及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010 年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11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补充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p>			
	<p>刘祥、刘亚、江汉</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p>	<p>2010 年 09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东刘亚、江汉共同做出了以下承诺：1、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刘祥、刘亚、江汉	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	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	2010年09月30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

	汉	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日		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汉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1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年12月10日			不适用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是	5,621	5,621		3,041.83	54.12%	不适用		942.7	不适用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306	15,306		15,049.25	98.3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23.16	3,952.7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3,123.16	24,011.73	--	--		942.7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25,684.61	25,684.61	584.4	13,007.1	50.64%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32.75	511.9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584.4	31,407.1	--	--	32.75	511.99	--	--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3,707.56	55,418.83	--	--	32.75	1,454.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p>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部分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math>0.7 \leq R \leq 1.2</math>，建筑密度 <math>\leq 30\%</math>，建筑高度 <math>\leq 15</math> 米，绿地率 <math>\geq 45\%</math>”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math>0.7 \leq R \leq 1.2</math>，建筑密度 <math>\leq 30\%</math>，建筑高度 <math>\leq 10</math> 米，绿地率 <math>\geq 45\%</math>”，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部分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直接转到蔡敏女士名下，剩余 400 万元是由我公司将为蔡敏女士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缴纳。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p>

	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国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国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475.71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结余资金 829.61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部分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123.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334,401.72	515,970,00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817,486.00	75,755,288.58
应收账款	327,721,659.85	299,105,960.46
预付款项	6,542,957.22	3,213,38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86,818.18	1,856,222.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8,395.71	6,089,56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065,506.96	127,407,1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34,646.18	7,493,811.49
流动资产合计	1,050,371,871.82	1,036,891,34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1,250.00	3,12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54,097.54	24,526,60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26,171.79	26,981,294.82
在建工程	232,872,939.85	230,792,939.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26,770.77	32,546,26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6,421.55	5,365,9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660.92	10,441,99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314.00	10,592,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36,626.42	344,368,640.51
资产总计	1,393,108,498.24	1,381,259,98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27,206.63	48,847,926.39
应付账款	98,037,867.95	116,225,757.26
预收款项	29,620,490.77	32,140,58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19.50	25,200,414.74
应交税费	9,030,717.91	13,319,196.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215.91	904,410.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756,118.67	236,638,2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70,000.00	11,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0,000.00	11,320,000.00
负债合计	246,326,118.67	247,958,29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749,268.62	671,145,09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40,475.56	17,440,475.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000,492.51	327,492,9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490,236.69	1,130,378,477.77
少数股东权益	3,292,142.88	2,923,2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782,379.57	1,133,301,69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108,498.24	1,381,259,985.93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22,876.68	354,446,10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794,298.00	75,695,657.58
应收账款	327,611,345.85	298,964,114.51
预付款项	2,677,529.85	3,082,586.36
应收利息	1,591,261.60	1,451,084.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37,633.01	17,983,659.53
存货	165,065,506.96	134,309,36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34,646.18	7,493,811.49
流动资产合计	902,235,098.13	893,426,38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1,250.00	3,12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3,914,097.54	543,586,60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5,347.12	23,818,669.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7,733.41	1,824,61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4,752.45	4,269,62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8,386.29	8,238,38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314.00	10,592,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143,880.81	595,451,461.93
资产总计	1,495,378,978.94	1,488,877,8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27,206.63	48,847,926.39
应付账款	360,186,123.34	364,601,551.65
预收款项	29,620,490.77	32,140,589.98
应付职工薪酬	26.80	19,404,455.90
应交税费	5,477,743.79	7,166,71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451,729.61	104,760,01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1,663,320.94	576,921,25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50,000.00	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0,000.00	6,100,000.00
负债合计	604,013,320.94	583,021,25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5,952,313.71	668,211,75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40,475.56	17,440,475.56
未分配利润	83,672,868.73	105,904,35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365,658.00	905,856,59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378,978.94	1,488,877,843.9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355,912.53	77,774,440.35
其中：营业收入	114,355,912.53	77,774,440.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586,938.30	75,879,068.80

其中：营业成本	70,306,187.46	44,624,25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2,102.96	497,396.66
销售费用	14,817,013.15	13,446,727.27
管理费用	33,242,581.18	22,541,106.69
财务费用	-2,594,594.97	-5,190,909.57
资产减值损失	523,648.52	-39,50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96.24	-117,4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529.53	1,777,936.28
加：营业外收入	8,853,172.64	4,195,51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87.83	65,42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1,855.28	5,908,029.73
减：所得税费用	1,035,340.99	1,311,64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514.29	4,596,3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7,583.96	4,479,221.21
少数股东损益	368,930.33	117,16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6,514.29	4,596,3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7,583.96	4,479,22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930.33	117,16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355,676.10	77,766,042.47
减：营业成本	107,564,558.31	68,033,51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794.82	311,490.56



销售费用	9,926,884.61	9,069,942.67
管理费用	22,796,493.90	14,596,867.72
财务费用	-1,581,155.12	-1,424,376.50
资产减值损失	728,988.86	-23,87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96.24	-117,4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56,393.04	-12,914,955.68
加：营业外收入	3,255,701.98	2,393,01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800.00	65,42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1,491.06	-10,587,361.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1,491.06	-10,587,36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31,491.06	-10,587,36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25,907.55	75,971,40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0,982.65	4,194,2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269.15	3,352,7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2,159.35	83,518,38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10,560.16	89,339,64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78,629.80	37,157,4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7,813.05	10,118,13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1,762.55	19,793,5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18,765.56	156,408,7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606.21	-72,890,37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1,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	1,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290.00	21,261,9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290.00	21,261,9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710.00	-19,431,9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5,293.20	17,053,96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5,293.20	17,053,96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0,480.00	14,92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0,480.00	14,925,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186.80	2,128,16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33,083.01	-90,194,18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57,004.63	670,754,55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23,921.62	580,560,375.0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53,123.55	75,513,27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5,701.98	2,393,01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914.40	132,776,3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1,739.93	210,682,61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0,560.16	100,953,29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4,677.76	28,125,90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3,817.18	6,492,23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8,244.00	145,771,6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37,299.10	281,343,0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5,559.17	-70,660,4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	3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70.00	532,0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70.00	130,532,0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430.00	-130,202,0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8,897.69	13,897,9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897.69	13,897,9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0,480.00	14,92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0,480.00	14,925,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82.31	-1,027,89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0,711.48	-201,890,39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33,108.06	484,272,43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12,396.58	282,382,041.03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